

附件 1

首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组织与工作规则

根据首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（简称：大赛）需要，经主办方同意，成立首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（简称：大赛组委会），下设大赛组委会秘书处（简称：大赛秘书处）和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（简称：大赛评委会）。

一、大赛组委会

（一）工作任务与规则

- 1、大赛组委会对主办方负责。
- 2、负责组织和制定大赛的竞赛规则、竞赛程序和领导秘书处工作。
- 3、负责组织成立大赛评委会。
- 4、认定竞赛结果，负责奖励颁布等事项。
- 5、会议由大赛组委会主任召集，审议事项采取会议研究和民主集中制规则。对竞赛结果以及其它组委会认为必要的事项，采取表决方式通过，表决事项须与会者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为有效。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组成

组委会主任：周正宇

组委会副主任：刘长革、董平如、李荣均、李爱群、杜修力、徐 君、秦大航

组委会成员：杨秀峰、李英平、吴天宝、王平原、冯宏岳、龙佩恒、韩 强、王锐英、焦驰宇、夏树林、白 颖、陈玉兰、张 捷、许亦工、顾迎春

二、大赛秘书处

（一）工作任务与规则

1、大赛秘书处是大赛组委会日常工作办事机构，并承担大赛评委会事务工作。大赛秘书处设在北京建筑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。

2、负责落实大赛的竞赛规则和履行竞赛程序。

3、接纳大赛报名，负责报名审查，提交进入初赛项目作品名单。

4、负责初赛、决赛和表彰大会以及大赛组委会、大赛评委会会务工作。

5、收集大赛全程资料、信息和文件，归档成册。

（二）大赛秘书处组成

秘 书 长：龙佩恒

副秘书长：王平原、王锐英、车晶波

秘书处成员：焦驰宇、刘晓春、韩 亮、张大龙、贾俊峰等（由主办方有关人员组成）。

三、大赛评委会

（一）工作任务与规则

1、大赛评委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。

2、受大赛组委会委托，负责初赛和决赛的组织与评选工作。

3、根据秘书处提交初赛的参赛作品情况，制定初赛、决赛工作细则，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4、确认进入决赛的参赛作品。

5、组织召开评审会，听取参赛者汇报(PPT)，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审，给出最终评定等级意见，报大赛组委会。

6、每个评委须对评定结果给予确认签字。

（二）大赛评委会

大赛评委会主任：李爱群

大赛评委会副主任：董平如、李荣均、龙佩恒、杜修力、徐 君、秦大航

大赛评委会委员：由各主办方推荐或行业内知名桥梁专家学者担任（名单待定）。

大赛评委会秘书工作由大赛秘书处代理。

根据大赛赛事和参赛情况，大赛评委会下设 4 个竞赛分评委会：

- 1、《人行天桥竞赛》分评委会
- 2、《桥梁方案竞赛》分评委会
- 3、《自行车专用路高架桥设计竞赛》分评委会
- 4、《桥梁科技论文竞赛》分评委会

四、报名审查和提交作品工作任务与规则

（一）凡参加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、《桥梁方案竞赛》和《自行车专用路高架桥设计竞赛》的团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和提交作品，经过报名审查和提交作品后方为正式参赛。

（二）报名审查和提交成果的符合性审查工作由大赛秘书处负责。

（三）根据参赛报名审查情况制定提交作品实施细则，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实施。

（四）报名审查和提交成果的符合性审查工作设 4 个工作小组，即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《桥梁方案竞赛》、《自行车专用路高架桥设计竞赛》和《桥梁科技论文竞赛》工作小组。

五、初评工作任务与规则

（一）初评由大赛组委会委托大赛评委会负责。

（二）设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《桥梁方案竞赛》《自行车专用路高架桥设计竞赛》和《桥梁科技论文竞赛》4 个初评评审小组。

（三）根据提交作品参赛项目情况，制定初评实施细则，经大赛组委

会批准后实施。

(四) 通过初评的参赛项目方可进入终评。

(五) 初评最终结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外公布并通知参赛方。

六、终评工作任务与规则

(一) 终评由大赛组委会委托大赛评委会负责。

(二) 设《人行天桥设计竞赛》、《桥梁方案竞赛》、《自行车专用路高架桥设计竞赛》和《桥梁科技论文竞赛》4个终评评审小组。

(三) 进入终评的参赛团队和作品，须在大赛评委会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会议上，作现场汇报(PPT)，答辩和评审。

七、工作规则

大赛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规则：

(一) 公正无私，公平、公正对待每一件参赛作品及参赛成员。既不为某个作品的评分进行游说，也不受人之托徇私舞弊。

(二) 参加评审活动，要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不迟到，不无故离场，不早退，有事事先请假。

(三) 注重个人整体形象，进入赛场须佩戴证件，按大赛要求着装出席。

(四) 现场评审期间，不得打瞌睡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接听手机，以及做其他与评比无关的事情。

(五) 认真参加评审工作，认真听取参赛选手的介绍和回答。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以选手及参赛作品的实际水平为评分的唯一依据，独立自主评分，不打关系分、感情分。

(六) 尊重每一位参赛选手、每一位参赛指导教师及其他评审专家。答辩现场，规范言行，避免影响选手的答辩或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。本着

关爱选手的态度，对选手要以鼓励为主。对选手提问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了解作品情况，问题要明确清晰；不要过于武断或无根据猜测；对选手或作品不得指责；不得与选手产生争执或冲突；不得以任何方式讥讽、嘲笑、戏弄、挖苦选手；不得当场点评选手个人的优缺点及能力；不得议论指导教师水平。

（七）充分尊重选手权益，不得随意缩减选手答辩时间。

（八）各评审、评委组组长有责任保证竞赛评审的顺利开展，把握评审质量，并参与评审过程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评审中出现的规范问题。

（九）比赛期间，应回避与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带队领导，以及选手家长与亲朋好友的私下交往，不准接受参赛单位及个人任何形式的宴请和馈赠。

（十）在比赛作品展示中，现场点评要客观、正面、专业，不夸大，不跑题，评价准确，语言精炼。

（十一）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，不得擅自透露、发布与评审过程及结果有关的信息。

八、违规处理

对违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做出如下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及时提醒警示。

（二）解除其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。

首届北京桥梁设计大赛组委会

2018年4月10日